羅夏莎愛心公益會113年度補助大專院校社團偏鄉弱勢學童輔導計畫作業要點

1. 羅夏莎愛心公益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善用專長、發揮愛心與服務熱忱，規劃社團活動為原民部落服務，協助弱勢孩童擁有更優質的學習環境與身心發展，並讓偏鄉弱勢學童於學校教育以外多一分社會關懷，特訂定本補助要點。
2. 申請社團及申請人之資格如下，符合下列條件者，可向本公益會申請補助:
3. 社團學期活動計畫中含有以偏遠原住民部落學子、及弱勢家庭學生(如單親、隔代教養、家境清寒等)為主要服務對象者。
4. 活動主持人必須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學校內學生社團負責人或輔導計畫負責人。
5. 活動計畫內容類別可包含下列六種：
6. 偏鄉學童課後陪伴照顧
7. 多元才藝發展
8. 品格教育
9. 認識自我及自我認同團體活動
10. 親子共讀方案
11. 部落學童文化走讀方案

四、活動辦理原則:

1. 各校執行計畫可以辦理平日課輔，或以學期中之假日或寒暑假營隊式辦理。
2. 執行期間自113年5月到113年10月。
3. 公益會義工得擇日參與服務活動。

五、活動經費補助申請及核銷之注意事項

1. 補助經費申請:
2. 填寫「羅夏莎公益會補助大專院校社團偏鄉弱勢學童輔導」申請表(請至本會網站下載)，於電腦填寫申請書後存檔印出，由申請人在學或服務學校銓印，一式2份，銓印本正本一份寄至台北市中山區農安街26號4樓之3，PDF檔以及附件檔案以email寄至loshasa.tw@gmail.com，郵件主旨為「羅夏莎公益會補助大專院校社團偏鄉弱勢學童輔導申請~校名」，聯絡人:王景儀 小姐。
3. 附件為社團當年度社團活動計畫中，與「偏鄉學童服務計畫」主題有關之企畫書的電子檔。
4. 如有相關活動執行經驗與成果，得以附件隨同申請資料一併寄送。
5. 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 不予受理。
6. 申請案件審查通過之學校社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一萬元整，通過審核後，先撥付核定補助經費50%(5000元)；於活動結束後以活動成果寄送本公益會審核，審查通過時，再撥付核定補助經費50%(5000元)。
7. 申請時間:收件期間為即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8. 附則:本經費為定額補助，承辦社團應自行籌措財源配合，不得要求本公益會追加補助。

六、活動計畫之審查方式、審查重點及審查作業期間如下：

(一)審查方式：

1.依本會活動計畫補助條件審查規定辦理。

(二)審查重點：

1.活動主題符合補助條件與創新性、具有可行性、預期完成之成果之合理性。

2.是否有相關活動執行經驗與成果。

(三)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兩週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七、活動經費補助之簽約撥款事宜，依本會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八、申請補助之活動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不得任意變更。

九、申請社團應依下列規定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本會辦理成果結報：

1. 承辦學校社團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之內，依規定將活動成果報告以紙本及電子檔提送本公益會。
2. 成果報告應包含服務團隊活動計畫、實際活動狀況概述、學童出席紀錄、活動檢討及活動照片十張。
3. 本公益會責成訪視小組，擇日訪視及參與活動進行，做為計畫改進或是否繼續合作辦理之參考依據。
4. 完成成果結報及繳交成果報告審查通過後，該計畫始為結案。
5. 計畫結案後，撥付補助經費50%(5000元)。

十、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1. 申請學校應切實審查社團負責人之資格條件，符合規定者始得造具申請表格並經有關人員簽章，以示負責。
2. 承辦單位應懸掛或張貼「中華民國台灣羅夏莎愛心公益會」會旗及活動海報(由本公益會提供)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規定補充之，並另行通知。

附件一:申請書撰寫格式:

［單位名稱］［計畫名稱］申請補助計畫書

1. 目的：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台灣羅夏莎愛心公益會

三、執行單位：

四、方案執行內容

1. 方案辦理時間（期程）：

2. 辦理地點：

3. 參加對象、人數：

4. 活動執行方式

5. 人力配置（請說明師資安排）

6. 其他

附件二:

填表日期： 年 月 日 表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台灣羅夏莎愛心公益會  「大專院校社團偏鄉弱勢學童輔導」補助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單 位 | | | |  | | | |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 |  | | | | |
| 地 址 | | | | （詳列鄉鎮市區村里鄰） | | | | | | | | | | |
| 負責人 | | 職 稱 | | |  | 姓名 |  | | | 承辦人 |  | | 電 話 |  |
|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 | 執行期 | | |  | |
| 計 畫 內 容 概 要 |  | | | | | | | | | | | | | |
| 預 期 效 益 |  | | | | | | | | | | | | | |
| 計畫總經費 | | | | | （單位：新臺幣元） | | | | 本公益會補助 | | | （單位：新臺幣元） | | |
| 自籌經費 | | | | |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工作成果報告表 表 2

製表日期： 年 月 日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名稱： | | |
| 計 畫 名 稱 ： | | |
| 工作報告起迄期間： 年 月 日起 年 月 日止 | | |
| 工作項目 | 實施情況  （執行情況與執行記錄說明） | 成果效益  （工作執行成果、效益說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領 據 表 3

茲領到中華民國台灣羅夏莎愛心公益會「大專院校社團偏鄉弱勢學童輔導」專案補助款項，共計新台幣 萬元 整，業經收訖立據為憑。如因故無法履行補助條件，將依 貴會規定，退回部份或全部補助款。

領取單位名稱：

負責人簽章： 單位用印：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款項請存入：

銀 行 代號: 銀行名稱：

戶名: 帳 號：

存摺正面影本

中華民國 年 月 日